

证券代码：834245

证券简称：易普森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3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99.9999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2 万股，发起人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2 万股，发起人认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审计后净资产值为依据，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

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全体发起人应在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缴足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李 小 军	1125.124	56.2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8 月		
钟 有 龙	500.50	25.00%				
深 圳 易 普 森 投 资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26.226	11.30%				
陈 华	100.10	5.00%				
朱 海 昱	30.03	1.50%				
张 帆	10.01	0.50%				
刘 琼	10.01	0.50%				
合 计	2,002	100.00%			—	—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202万股为基数，于2016年5月6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303万股。

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全体发起人应在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前缴足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李 小 军	1125.124	56.20%	净 资 产 折 股	2015 年 8 月		
钟 有 龙	500.50	25.00%				
深 圳 易 普 森 投 资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226.226	11.30%				
陈 华	100.10	5.00%				
朱 海 昱	30.03	1.50%				
张 帆	10.01	0.50%				
刘 琼	10.01	0.50%				
合 计	2,002	100.00%			—	—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202万股为基数，于2016年5月6日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303万股。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3,303 万股为基数，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0000 股，每 10 股转增 1.018468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03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2,999,999 股。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方式，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经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